**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师经管学院五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材料采购**

**竞选文件**

1. 项目名称和采购内容
2. 项目名称：华师经管学院五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材料采购
3. 采购限价：人民币1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4.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附件1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 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已办理合法税务登记，具有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格。
3.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费用、支付方式及货期。
5.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材料、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相关辅件、组件、包装运输至交货地（含装卸）、利润、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质保期服务、采购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与设备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
6.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供货内容和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7. 货期：按照供应商报价响应所承诺的货期将货物安全、完整、按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货期最长不超过30天。
8. 送货地点：广州大学城西五路4#冷站旁边仓库（国家档案馆对面）
9. 报价响应要求
10. 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1）中的所有指标均为最低参考标准，其中涉及要求出具资质、质保、售后服务、供货确认等相关文书的，默认约定供货时提供（采购需求另有描述的，从其要求）报价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或者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就低不就高原则修正金额。
11. 投标时，供应商必须对项目的产品参数、规格型号逐一作实质性响应，并详细列出响应的具体内容（必须以本项目竞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作为附件，加盖公章）。
12. 报价文件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进行密封报价（盖章）。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价格文件（格式见附件2、3，加盖公章）
2. 报价一览表（如有）
3. 报价明细表（如有）
4. 商务部分
5.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调查表（格式见附件4）。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5）。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包括相关产品授权资质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9. 技术部分（如有，格式自定，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实施方案；
2. 实施进度计划和工期承诺书；
3. 确保实施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5. 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
6.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文字。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取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通过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附件6）后，各供应商按照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供应商实行信用评价管理，具体见附件7和附件8。

1. 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6日北京时间15时0 分前。以密封的形式提供投标文件到：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前台。投标文件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在（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采购人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两种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应在邮寄外包装袋上注明“华师经管学院五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材料采购”字样。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请联系采购人确认。
3.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 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5. 采购单位：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1楼东大堂转交大学城投资公司采购合同部
7. 联系人：廖先生，联系电话：020-39302079，电子邮件：2229889034@qq.com

附件1、采购需求

附件2、报价明细表

附件3、供应商调查表

附件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附件5、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

附件6、公开竞选供应商信用评价

附件7、供应商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采购人：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附件1：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本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凡上一级条目带★号，则表示该条目向下的所有条目均为带★号内容，如第一条带★号，则表示第一条向下的第（一）条、第1条等所有条目均为带★号内容。

1. 资质要求

（无）

1. 业绩要求

（无）

1. 需求内容
2. 华师经管学院五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材料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卡式（吸顶式）风机盘管机组 | 品牌：捷达莱堡；型号：FP-300KM；制冷量：2.7kw  带遥控，不含电动二通阀； | 台 | 64 |  |
| 2 | 卡式（吸顶式）风机盘管机组 | 品牌：捷达莱堡；型号：FP-800KM；制冷量：7.2kw  带遥控，不含电动二通阀； | 个 | 5 |  |
|  | 合计 |  |  |  |  |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材料、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相关辅件、组件、运输（含装卸）、拆卸费、安装费、利润、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质保期服务、采购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与设备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2. 除另有约定，供应商已对现场状况作出了解，供应商的报价应合理预计，该价款已包括按实际现状完工实现项目目的所需的全部费用，且不论所供设备或者附属设备或者附件是否属于收费产品，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正价产品同等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有漏计或漏项的，视为供应商单方面作出的让利，费用不另行增加。
  3. 报价有效期不低于30天。

1. ★货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结构紧凑、便于安装和维护、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需求书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1.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报价时须按分项报单价、总价，注明所报产品的品牌、货期、产品质保期等详细信息。
   2. ★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华师经管学院五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材料采购清单”及相关要求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不得对“华师经管学院五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材料采购清单” 序号进行任何修改。
2. 工厂监造
   1. ★货物在整个制造过程中,采购方有权随时自费派监造人员到所供货物的制造工厂或其分包商工厂监督合同货物制造以肯定货物制造过程符合合同规范要求,在制造工厂的上班时间里监造人员应可不受限制地接近合同货物。
3. 交货要求
   1. 需送货至指定地点：广州大学城华南师范大学经管学院
   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3. ★投标人不是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中标后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关于本项目采购清单材料的销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在交货时提供货物采购来源证明原件（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等），提供的证明文件能据以对所供货物溯源防伪。如中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到货日期：按照供应商报价响应所承诺的货期将货物安全、完整、按时送货到我司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报价响应所承诺的到货日期不能满足要求，可视为无效报价。
4. 包装和装运
   1. 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包装费、运费（包吊卸、搬运等）、保险费及卸货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内。
5. 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必须达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产品说明书、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和竞选文件提及的质量标准（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 一次合格率大于98%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并且在设计、材料及工艺上没有缺陷，权属明确的且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和质量标准要求的原装合格正品，并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拒收、作退货自理或取消采购，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华师经管学院五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材料采购清单”货物的质保期最少为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年（不少于2年）。
   3. 在质保期内均要求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上门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4. 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产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7. 商务要求
8.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货到现场并经需方验收合格签字、收到供方相关的技术资料后15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5%（含预付款），质保期期满且供方按要求妥善履行了质保期义务后，需方收到供方请款资料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晚于付款期限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9. 违约责任
   1. 若因非采购人的原因供应商不能及时按双方确定的数额和时间交付合格的货物或在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每逾期一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的违约金，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_10\_天，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购买本采购项目下的产品，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对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2. 供应商应提供与采购需求要求相符的合格货物，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及质量标准的产品(零部件)，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须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且不得作为货期期限顺延的理由。如供应商因不能按期按量供应货物，或未能及时更换货物，或多次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依采购人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替换的货物，供应商应赔偿因另外购买替换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
   3. 质保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或同类型故障出现超过3次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调整或改正并达到采购需求约定的质量标准。
   4. 保修期内，供应商不履行保修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每次支付不超过采购项目总价5%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拒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按未履行部分采购项目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附件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华师经管学院五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材料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金额（元）** | **税率** | **货期**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不含税价 | |  | | | | |
| 含税价 | |  | | | | |

说明：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2.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包含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材料、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相关辅件、组件、运输（含装卸）、利润、税费、质保期服务及采购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
3.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
4. 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或者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就低不就高原则修正金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报价有效期：

附件3

供应商调查表

(设备材料类)编号：TZ4-23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    编 |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注册资金 | |  |
| 电话号码 |  | | 传真号码 |  | | | 公司网页 | |  |
| 员工人数 |  | | 厂房面积 |  | | | 品质控制 | |  |
| 公司所有制 | |  | | | 机构性质 | |  | | |
| 供应商性质 | | □ 品牌公司     □ 总代理    □ 省级代理     □ 市级代理     □ 经销商 | | |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 主要经营(代理)设备或产品 | |  | | | | | | | |
| 主营市场 | |  | | 主要客户 | | |  | | |
| 年销售额（过去三年） | | 20    年 | 万元 | 20    年 | | 万元 | 20    年 | | 万元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帐号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别 | 部门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获得质量保证 / 质量控制体系认征.请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ISO 9001 | | □ 是 | □ 否 | ISO 14001 | | | □ 是 | | □ 否 |
| 其它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 | | | 认证范围（国/省/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华师经管学院五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材料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 投标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采购需求四需求内容（一）  1.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材料、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相关辅件、组件、运输（含装卸）、拆卸费、安装费、利润、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质保期服务、采购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与设备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  |  |  |
| 2 | 采购需求四需求内容（二）★货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结构紧凑、便于安装和维护、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需求书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  |  |  |
| 3 | 采购需求四需求内容（三）特别说明  2. ★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华师经管学院五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材料采购清单”及相关要求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不得对“华师经管学院五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材料采购清单” 序号进行任何修改。 |  |  |  |
| 4 | 采购需求四需求内容（四）交货要求  3. ★投标人不是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中标后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关于本项目采购清单材料的销售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在交货时提供货物采购来源证明原件（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等），提供的证明文件能据以对所供货物溯源防伪。如中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
| 5 | 采购需求四需求内容（七)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 ★“华师经管学院五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材料采购清单”货物的质保期最少为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年（不少于2年）。 |  |  |  |

**投标人必须将对竞选文件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填写此表。**

备注：1、竞选文件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竞选文件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5：**

**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华师经管学院五楼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材料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1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盖章和签署；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 |  |
| 3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4 |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报价畸低的； |  |
| 5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满足“★”的条款）； |  |
| 6 | 供应商报价文件未按照本项目竞选文件所附的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格式填写（加盖公章），或者提交的产品参数、规格型号不满足采购清单要求，或者出现报价内容与本项目竞选文件所附的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信息前后不一致； |  |
| 7 | 响应产品经其品牌官方渠道核实所响应产品不满足采购清单需求或者无法核实，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  |
| 8 | 不符合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9 | 供应商提交书面材料表明无法履行询价承诺或者放弃成交的，按报价无效处理； |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  |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公开竞选供应商信用评价**

一、**信用评价**，是指采购人对参加公开竞选采购的供应商的诚信度和履约进行鉴别和打分。

二、**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

供应商信用综合评价根据《供应商信用指标和评价标准》（附件6）进行评价。信用综合评价内容为评价年度周期内供应商的信用表现，包括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两个方面。

**三、评价结果应用**

（一）公开竞选采购项目可在各评标办法中应用供应商信用评价评标。

（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评标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对通过资格和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进行排序，即：评标价＝有效报价×(1－信用系数），信用系数计取方法见附件7，供应商第一次参与投标的，信用系数按0计算。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价的取值相同时，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

（三）综合评分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总分为100分，投标供应商得分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其中价格评分中的评标价引用信用系数计算确定，即：评标价＝有效报价×(1－信用系数），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供应商信用系数认定。

2、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

**四、违约处理**

（一） 排序第1位的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将暂停其公开竞选资格6个月：中标、确定为合同供方/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的，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二）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其公开竞选资格1年：

1、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或技术服务能力或施工质量明显低于报价响应时承诺的；

2、一年内供应商在采购项目中累计履约评价为不合格2次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发生其他违规或违约情况，造成严重损害的；

5、其它经采购人认定的。

附件7

**供应商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评价标准 |
| 良好行为 | 供应商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奖励的 | 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加2%， |
| 不良行为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严重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5% |
| 中标、确定为合同供方/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的，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
| 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施工质量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竞选时的承诺的； |
| 中标、成交后，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 中标、成交后，将合同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一般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2% |
| 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轻微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1.25% |
| 供应商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违约处罚的。 |

备注：

1. 供应商信用系数每个评价年度周期的初评按0计算。
2. 经采购人批准认定的同一供应商良好行为或不良行为，在评价年度周期内信用系数可累加计算。
3. 供应商在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3%，连续两个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5%，连续三个及以上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8%。